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6年01月2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知晓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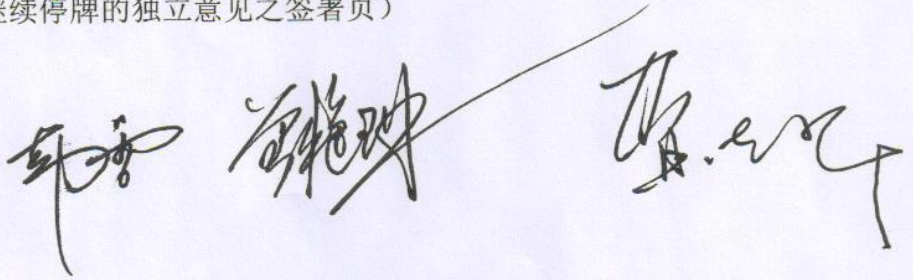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相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2月0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01月24日